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分抵免及承認辦法

91年9月30日訂定，95年11月8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95年1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96年6月27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1月19日發布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承認之申請，除本系各學制修業規則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各學制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申請抵免本系開設之相關課程學分：

一、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至入學時未逾五年者。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前項所稱「相關課程」，依提出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至入學時未逾五年」之計算，其提出用以申請抵免之原課程算入其原就讀學校畢業學分者，自其畢業時或肄業時之翌日起算至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其餘情形，自修畢該課程所屬學期末日之翌日起算至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前條所定抵免學分之申請。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各學制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者，前項抵免學分申請時程之計算，以復學後當學期開始計算。其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未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休學者，應自復學後當學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經負責開設被抵免學分科目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

前項審查，包括申請抵免之科目是否符合本系開設之相關課程及可抵免之學分數。

第一項情形，被抵免學分科目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同開設者，共同審查之。本系無被抵免學分科目之專、兼任教師者，由領域相近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本系無領域相近之專、兼任教師者，由支援本系開設被抵免學分科目之教師審查之。

有審查權教師對於抵免學分審查認有疑義，或彼此意見不一致者，得申請召開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第六條 申請人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告知之期限內向系上提出申訴。

本系於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應速召開課程委員會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課程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系各學制學生，應修習本系開設於其所屬學制之必修與必選修課程。但本校法學院相同學制有開設相關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系各學制學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與必選修課程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至本校法學院以外學系修習。

除本系各學制修業規則別有規定外，各學制學生修習本校法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課程而未列入本系必修、必選修專業科目者，視為本系之選修專業科目。

本系學生申請不服第一項之決定者，得準用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各學制學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抵免學分規定。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